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校友會

校友校董選舉規則

- 1) 校友校董的選舉須以「公平而開放透明」的原則進行。
- 2) 選舉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進行，校友校董候選人必須為基本會員。
- 3) 只有基本會員可以投票選出校友校董。
- 4) 如校友是深信學校在職教師，不能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。
- 5) 幹事會可委任一位幹事為選舉主任，負責一切有關工作。
- 6)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前通知所有基本會員，提名期的開始日期及截止日期。提名期至少要有 15 天。
- 7)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。
- 8) 所有基本會員均可提名自己或其他基本會員為候選人，並須由另一基本會員和議。
- 9) 有意成為候選人的基本會員須於提名期截止前交回提名表格，並由選舉主任確認其資格。
- 10)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前不少於 7 天，向基本會員另行發出通知。通知包括選舉的日期、時間和地點，並列出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所填報的資料。
- 11)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- 12) 每次選出一人為校友校董。如果只得一位候選人，便算作自動當選。
- 13) 如果有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同票，便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。
- 14)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。校友會的諮詢委員會可成立小組，處理上訴，並於收到上訴申請的 10 天內公佈上訴結果；如有需要，可公佈善後方法。
- 15) 校友校董選出後，校友會須通知深信學校法團校董會有關結果。與此同時，獲選的校友須採用指定的表格，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。
- 16) 校友校董每屆任期 2 年，由教育局正式批准之日期開始計算。最多可連任 3 屆。
- 17) 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 (例如任期屆滿或中途離任)，校友會須於 2 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並作出校友校董提名，填補有關空缺。如校友會於該段限期內進行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，則法團校董會可依據相關條例處理。
- 18) 校友校董不能同時擔任深信學校法團校董會其他界別的校董。
- 19) 選舉中若有任何爭議，由校友會的諮詢委員會作最終決定。

《完》